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2021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中信证券"）接受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工投集团"）委托，担任工投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陕鼓动力"）的财务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督导期自上市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0年 9 月23日至股份过户完成日后12个月的前一日）。

2021年4月28日，陕鼓动力披露了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上市公司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 2021年第一季度（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 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情况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国资发[2020]164号），本次收购系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集团"）将持有的陕鼓动力86,652,817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占陕鼓动力总股本的5.16%）无偿划转给收购人，导致标准集团不再是陕鼓动力的持股5%以上股东，收购人将直接持有陕鼓动力5.16%的股份，并通过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间接持有陕鼓动力58.20%的股份，进而构成收购人对陕鼓动力的间接收购。

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2020 年 9 月12 日，陕鼓动力公告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2020年 9月16日，陕鼓动力刊登了《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2020 年9月23日，陕鼓动力刊登了《收购报告书》、《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鼓动力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工投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截至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之日，陕鼓动力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标准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工投集团持有公司86,652,8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16%，标准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本次无偿划转已完成。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即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陕鼓动力的股东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陕鼓集团已于2010 年 4 月 28 日就规范与陕鼓动力关联交易的安排出具承诺且该承诺长期有效，具体如下：

"出于地理位置、稳定的辅助产品供应等方面考虑，陕鼓动力与陕鼓集团之间存在配件、外协件产品供应、物业租赁、综合服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但陕鼓动力严格依照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力求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同时，陕鼓集团已承诺在陕鼓动力提出要求时，将该等与陕鼓动力存在关联交易的陕鼓集团的下属企业的全部权益转让给陕鼓动力，从而从根本上消除与陕鼓集团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工投集团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如下承诺：

"在承诺人作为陕鼓动力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陕鼓动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陕鼓动力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陕鼓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承诺人作为陕鼓动力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违规占用陕鼓动力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亦不会要求陕鼓动力违规提供担保。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陕鼓动力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陕鼓动力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陕鼓集团于2007年11月16日向陕鼓动力出具承诺且该承诺长期有效，具体如下：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陕鼓动力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陕鼓动力及陕鼓动力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陕鼓动力，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陕鼓动力或陕鼓动力控股企业。"

工投集团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陕鼓动力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工投集团承诺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与陕鼓动力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会产生新的与陕鼓动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相竞争的业务。

"在承诺人作为陕鼓动力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来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陕鼓动力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及时通知陕鼓动力，并采取措施避免与陕鼓动力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陕鼓动力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前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参与或实施与陕鼓动力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陕鼓动力，由陕鼓动力从事经营等。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陕鼓动力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三）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工投集团直接持有陕鼓动力5.16%股权，通过陕鼓集团间接持有陕鼓动力58.20%股权，工投集团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陕鼓动力63.36%的股份。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工投集团于2020年9月14日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如下承诺：

"1、确保陕鼓动力业务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陕鼓动力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业务独立，保证陕鼓动力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2、确保陕鼓动力资产完整。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占用陕鼓动力资产，保证陕鼓动力的经营许可及资质、知识产权、工业产权、配套设施及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等各类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由陕鼓动力依法完整、独立地享有。

"3、确保陕鼓动力财务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陕鼓动力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人员；保证陕鼓动力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领取薪酬；保证陕鼓动力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陕鼓动力的资金使用；保证陕鼓动力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4、确保陕鼓动力人员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陕鼓动力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领取薪酬，亦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陕鼓动力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保证依法依规提名、选举或聘任陕鼓动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确保陕鼓动力机构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陕鼓动力具备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及办公机构、生产经营场所等；保证陕鼓动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确保陕鼓动力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陕鼓动力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陕鼓动力主营业务或者对陕鼓动力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主营业务进行改变、调整。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未来 12个月内对陕鼓动力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陕鼓动力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陕鼓动力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执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其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资产。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改变陕鼓动力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等相关计划；收购人与陕鼓动力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若未来收购人拟对陕鼓动力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陕鼓动力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陕鼓动力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陕鼓动力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陕鼓动力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市属国企整合重组和自身改革发展的需要对陕鼓动力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依法履行了免于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收购人工投集团、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和陕鼓动力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

段晔 杨绍晗

葛震浩 张登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0	2021/5/21	2021/5/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72,1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3,26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0	2021/5/21	2021/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6029388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0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0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2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

（二）2021年5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772,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回购最高价格6.5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60元/股，回购均价5.5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60,000,2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2月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股份	3,139,318	0.60	3,139,318	0.60
2无限售股份	516,765,682	99.40	516,765,682	99.4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772,689	2.07
股份总数	519,905,000	100	519,905,0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0,772,689股，现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公布股权激励方案，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将回购股份由公司回购专户非交易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上述回购股份在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0日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curities@sunwayint.com，邮件标题请注明"603333 业绩说明会"。公司将会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5月21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 互动"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与公司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盛业武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向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1日上午9:00-10: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 15:00 前将需要了解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securities@sunwayint.com），邮件标题请注明"603333 业绩说明会"，公司将会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833-2515955

联系邮箱：securities@sunwayi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18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7,227,2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7,227,2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54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54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礼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姚成翔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会秘书许礼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227,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227,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227,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227,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227,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768,4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227,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227,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227,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227,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6,51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00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21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的议案	26,51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6,51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4、6、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6，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hinda Holding S.A.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瑞林、顾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38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3.0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0	-	2021/5/21	2021/5/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9,677,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9,033,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0	-	2021/5/21	2021/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众行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钱俊冬、崔蕾、王川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本次利润分配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待上述股东转让股份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详见下表：

持股期限	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实际税负	公司本次股息红利对应税款（元）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全额计入	20%	0.60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50%计入	10%	0.30
超过1年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70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7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70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10-57648016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0	2021/5/21	2021/5/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3,478,6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043,608.8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0	2021/5/21	2021/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刘燕、武喜燕、范琦、茹晔、代兵，以上5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243087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1-02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香溢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788,9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5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现场会议主持人：邵松长董事长。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韦斌董事、周士捷董事、王泽霞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陈燕监事、方泽亮监事、王苏珍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788,90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788,902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788,902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788,902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788,902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788,902	100	0	0	0	0

7、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788,902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4,052,614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0,721,625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014,663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47,822	1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466,841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4,641,913	1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4,641,913	100	0	0	0	0
7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641,913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4项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47,185,267.02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98,896,752.22元，2020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51,711,485.20元。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金528,562,690.38元。

2020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

2. 上述第6项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市场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2021年度审计报酬。

3. 上述第7项议案，王振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农、林群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